|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1)(Add.5) -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各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根据对潜在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取得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及要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的3 400-3 600 MHz频段做出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1 518-1 525 MHz, | 2 700-2 900 MHz, | 3 800-4 200 MHz, | 4 400-4 500 MHz, | 4 500-4 800 MHz, |
| 4 800-4 990 MHz, | 5 350-5 470 MHz, | 5 725-5 850 MHz, | 5 925-6 425 MHz |  |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ARB/25A1A5/1

1 300-1 52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518-1 52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卫星移动（空对地）5.348 5.348A5.348B 5.351A | 1 518-1 525固定移动 5.343卫星移动（空对地）5.348 5.348A5.348B 5.351A | 1 518-1 525固定移动卫星移动（空对地）5.348 5.348A5.348B 5.351A |
| 5.341 5.342 | 5.341 5.344 | 5.341 |

**理由：** 未修改1 528-1 525 MHz频段，因为有关与FS共存的公用研究表明，在最坏情况下的同信道操作计算的间隔距离似乎很大。因此，MS为实施IMT协调使用该频段的全部或部分频率，特别是在全世界范围内似乎不太可行。

此外，1 518-1 525 MHz已由WRC-03划分给了MSS，而MSS系统与其他业务的公用能力及其有限。部分原因是它提供的全面覆盖以及对着频段内干扰的高度敏感性。因此，这一频段不应用于IMT的地面系统。

NOC ARB/25A1A5/2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 700-2 900 航空无线电导航 5.337 无线电定位 5.423 5.424 |

**理由：** 未修改2 700-2 900 MHz频段，因为该频率范围被广泛用于雷达。ITU-R开展的研究是IMT基站和用户设备与ITU-R M.1464建议书中描述的所有相关类型的雷达系统之间以及雷达系统对IMT基站和用户设备的干扰。

研究表明，在同一地理区域内，移动宽带系统与雷达不可能同频操作。此外，全球范围内统一地用于实施IMT不太可能。

NOC ARB/25A1A5/3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6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 |  | 3 600-3 7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无线电定位5.435 |
|  | 3 7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理由：** 未修改3 800-4 200 MHz频段。鉴于3 800-4 200 MHz频段内的卫星覆盖，该频段已成为这些因素导致这些频段的卫星网络成为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电信基础设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提供多种业务，包括甚小口径天线终端（VSAT）网络、互联网提供商、点对多点链路、卫星新闻采集、发给卫星共用天线电视（SMATV）和直播到户（DTH）接收机的电视和数据广播等。因此，签字方认为该频段适宜部署MS电台。

NOC ARB/25A1A5/4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400-4 500 固定 移动 5.440A |

**理由：** 未修改4 400-4 500 MHz频段，因为对于同信道干扰，一项共用研究显示，需要很大的间隔距离才能保护某些类型的航空移动业务台站。另外，与FS的共用研究还表明有必要把间隔距离提高到70 km。在广泛部署了FS电台的同一地理区域内要在拟建立的IMT系统与现有FS系统之间实现兼容是非常困难的。

NOC ARB/25A1A5/5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500-4 8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5.441 移动 5.440A |

**理由：** 未修改4 500-4 800 MHz频段，因为，《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包含4/6 GHz和10-11/13 GHz频段的全球规划。该附录及其4/6 GHz频段的规划将用以支持电信基础设施。因此，该频段不适于部署MS电台。

NOC ARB/25A1A5/6

4 800-5 57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 800-4 990 固定 移动 5.440A 5.442 射电天文 5.149 5.339 5.443 |

**理由：** 未修改4 800-4 990 MHz频段，与FS的共用研究表明有必要把间隔距离提高到
70 km。在广泛部署了FS电台的同一地理区域内要在拟建立的IMT系统与现有FS系统之间实现兼容是非常困难的。

NOC ARB/25A1A5/7

4 800-5 57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350-5 46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5.448B 无线电定位 5.448D 航空无线电导航 5.449 空间研究（有源） 5.448C |
| 5 460-5 470 卫星地球探测（有源） 无线电定位 5.448D无线电导航 5.449 空间研究（有源） 5.448B |

**理由：** 未修改5 350-5 470 MHz频段，由于下列问题尚未解决，目前这是该频段的唯一方法：

a) 研究结果表明，采用RLAN参数后，RLAN和EESS（有源）系统不可能在5 350-5 470 MHz频段开展共用。共用只有在实施附加RLAN缓解措施后才可行，但未就附加RLAN缓解技术的应用达成一致。ITU-R正在研究多项与EESS（有源）开展共用的附加RLAN缓解技术，但目前尚无结论。

b) 第229号决议（WRC-12，修订版）所含的5 150-5 350 MHz和5 470-5 725 MHz频段的规则条款，足以确保向5 350-5 470 MHz频段的某些类型的雷达提供保护。ITU-R的专家组正在研究实现共用的部分补充RLAN缓解技术，但目前尚不能得出结论。ITU-R需进一步研究，以确定能否利用这些补充缓解技术缓解这些具体类型雷达所受的潜在干扰。

NOC ARB/25A1A5/8

5 570-7 25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725-5 830卫星固定（地对空）无线电定位业余 | 5 725-5 83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
| 5.150 5.451 5.453 5.455 5.456 |  5.150 5.453 5.455 |
| 5 830-5 850卫星固定（空对地）无线电定位业余卫星业余（空对地） | 5 830-5 850 无线电定位 业余 卫星业余（空对地） |
| 5.150 5.451 5.453 5.455 5.456 |  5.150 5.453 5.455 |

**理由：** 未修改5 725-5 850 MHz频段，这是该频段的唯一方法，因为未能就已提交的研究结论达成一致。

NOC ARB/25A1A5/9

5 570-7 25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925-6 700 固定 5.457 卫星固定（地对空） 5.457A 5.457B 移动 5.457C 5.149 5.440 5.458 |

**理由：** 未修改5 925-6 425 MHz频段，因为该频段大量用于点对点FS链路和FSS电台。因此，无论在地域还是在全世界，对IMT还是其他移动宽待通信而言，该频段已不具备协调的潜力。

\_\_\_\_\_\_\_\_\_\_\_\_\_\_